

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 第 19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(2 樓中正廳)(民權路 99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黃文彬 主任委員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。

伍、會議議程及議題討論：

一、主席致詞。

二、108 年度委員介紹及聘書頒發。

三、預審審查作業業務單位簡報。

四、都審及預審聯席審議委員出席方式。

五、依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推選低碳委員至少 2 位。

六、開放空間申請獎勵審查認定方式（例外情形由委員會決議）。

七、幹事會議（初審）應協助查核事項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本次新增部分，請幹事會議協助宣讀本市未來規劃方向，以利委員會有效率審查：

(一) 臺中市將朝向「花園城市」及「韌性城市」發展，並兼具文化及創意，以提供民眾良好的居住生活品質。

(二) 臺中市位屬亞熱帶城市，為塑造良好居住城市，建築物立面應設置立體綠化，地面層應增植喬木植栽，並連接地表原土。

(三) 為強化「韌性城市」發展，減少輻射熱產生，地面層應設置透水層鋪面材質，且應減少地下室開挖。

- (四) 位於街角空間或重點軸線空間，應規劃為優質空間，設計優化美學公共藝術空間，軸線空間考量人行動線，勿規劃使用性低之街道傢俱或公益設施。
- (五) 友善計畫應以專章檢討呈現，且包含對鄰地的友善，如棟距、日照及地坪鋪面之串聯整合。
- (六) 建築物量體設計應以原創理念設計，勿規劃過多或不必要裝飾，並以花園城市理念規劃立體綠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蘇煜淳建築師事務所提案

申請人名稱	學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建築地點	西屯區國安段 585 地號
使用分區	住宅區(申請作商業用途使用)
建築物用途及層數	使用用途：商場、餐廳、店舖、辦公室及宿舍新建工程 樓層數：地下 3 層、地上 9 層
申請預審事項	第七類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7 條山坡地建築基地地下室最大樓地板面積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(經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需增設停車數量)等特殊需求，經預審認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，得不受 $A0 < (1+Q)A/2$ 限制。
提請審議事項	本案經 104 年 2 月 5 日第 128 次建造預審委員會修正通過(結構設計決議：結構設計考量各棟建築物結構、樓層、高度不同，且結構性複雜，請辦理結構外審)，另經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都市設計及建造預審聯席委員會第 82 次申請變更設計修正通過，惟該案設計建築師對於該案是否需辦理結構外審仍有疑慮，故提送建造預審委員會審議。
審查結果(決議)	一、第七類申請預審事項：請依 107 年 9 月 14 日府授都設字第 1070221249 號函予以修正辦理。 二、本案變更設計後建築配置及結構已重新規劃設計，已無特殊或複雜之結構設計，另建築物量體從原審定 14 層降低

	為 9 層，已無原審定之各棟建築物結構之結構、樓層、高度不同及結構性複雜，故取消需辦理特殊結構審查。
--	--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：30 分